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4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同意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在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99,071,875 股锁定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35%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374,598,12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244,857
2	贾同春	121,616,516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390
4	任绪连	7,565,034
5	薛玉利	4,814,113
6	曹志强	4,607,793
7	朱腾高	4,126,382
8	吕文洋	2,750,921
9	张彦修	2,750,921
10	万广进	2,750,921
11	任雪	2,750,921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5,756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4,492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0,105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8,841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210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4,455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578

序号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	米为民	2,097,578
20	张建春	2,097,578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823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3,191
23	朱经华	2,063,191
24	李作义	2,063,191
25	杨正波	2,063,191
26	钱凯	1,375,461
27	付廷环	1,375,461
28	孟兆远	1,375,461
29	秦庆文	1,031,596
30	郝奎燕	1,031,596
31	段振涛	687,730
32	孟繁荣	550,184
33	毕忠	481,411
34	康志国	405,761
35	王力峰	343,865
36	岳荣亮	343,865
37	黄荣泉	343,865
38	袁传秋	343,865
39	徐福银	343,865
40	张广森	343,865
41	徐国刚	302,601
42	陈歆阳	302,601
43	李秀华	295,724

序号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发行股份数量（股）
44	刘美	288,847
45	张纪俊	275,092
46	房冬华	254,460
合计		374,598,125

上表中，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 374,598,125 股已于 2016 年全部完成发行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8,579,717 股。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9,071,875 股北新建材股份进行锁定，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有风险指泰山石膏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未来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经济调控、行业变化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风险。

二、对本次交易锁定股份回购注销的依据

1. 协议约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根据北新建材与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签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对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并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99,071,875 股北新建材股份进行锁定。

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2. 或有风险发生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合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其中，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Lennar 就其宣称的在其建造的房屋中因安装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2017 年 6 月泰山石膏与 Lennar 达成和解协议，泰山石膏将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2017 年 7 月泰山石膏支付了前述全部和解费用。

3. 锁定股份已符合回购注销条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锁定股份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7498 号），确认前述诉讼事项已触及或有风险的发生并已实际发生损失。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就标的资产或有风险进行补偿而锁定的股份已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并同意按相关约定履行或有风险补偿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新建材拟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对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已锁定的 99,071,875 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拟回购注销的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90,000
2	贾同春	32,164,540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431
4	任绪连	2,000,763
5	薛玉利	1,273,213
6	曹志强	1,218,647
7	朱腾高	1,091,325
8	吕文洋	727,550
9	张彦修	727,550
10	万广进	727,550
11	任雪	727,550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59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678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583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67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214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576

序号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7
19	米为民	554,757
20	张建春	554,757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1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663
23	朱经华	545,663
24	李作义	545,663
25	杨正波	545,663
26	钱凯	363,775
27	付廷环	363,775
28	孟兆远	363,775
29	秦庆文	272,831
30	郝奎燕	272,831
31	段振涛	181,888
32	孟繁荣	145,510
33	毕忠	127,321
34	康志国	107,314
35	王力峰	90,944
36	岳荣亮	90,944
37	黄荣泉	90,944
38	袁传秋	90,944
39	徐福银	90,944
40	张广森	90,944

序号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41	徐国刚	80,030
42	陈歆阳	80,030
43	李秀华	78,212
44	刘美	76,393
45	张纪俊	72,755
46	房冬华	67,298
合计		99,071,875

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授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锁定股份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适当时机再次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效率，保障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确定的授权人士（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审批和登记手续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788,579,717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99,071,875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689,507,842 股。

1.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后（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35.73%	639,065,870	37.83%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244,857	9.57%	125,954,857	7.46%
贾同春	121,616,516	6.80%	89,451,976	5.29%
其他股东	856,652,474	47.90%	835,035,139	49.42%
合计	1,788,579,717	100.00%	1,689,507,842	100.00%

2.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贾同春	121,616,516	89,451,976
2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390	5,796,959
3	任绪连	7,565,034	5,564,271
4	薛玉利	4,814,113	3,540,900
5	曹志强	4,607,793	3,389,146
6	朱腾高	4,126,382	3,035,057
7	吕文洋	2,750,921	2,023,371
8	张彦修	2,750,921	2,023,371
9	万广进	2,750,921	2,023,37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0	任雪	2,750,921	2,023,371
11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5,756	1,659,165
12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4,492	1,628,814
13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0,105	1,603,522
14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8,841	1,573,171
15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210	1,557,996
16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4,455	1,547,879
17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578	1,542,821
18	米为民	2,097,578	1,542,821
19	张建春	2,097,578	1,542,821
20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823	1,532,704
21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3,191	1,517,528
22	朱经华	2,063,191	1,517,528
23	李作义	2,063,191	1,517,528
24	杨正波	2,063,191	1,517,528
25	钱凯	1,375,461	1,011,686
26	付廷环	1,375,461	1,011,686
27	孟兆远	1,375,461	1,011,686
28	秦庆文	1,031,596	758,765
29	郝奎燕	1,031,596	758,765
30	段振涛	687,730	505,842
31	孟繁荣	550,184	404,674
32	毕忠	481,411	354,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33	康志国	405,761	298,447
34	王力峰	343,865	252,921
35	岳荣亮	343,865	252,921
36	黄荣泉	343,865	252,921
37	袁传秋	343,865	252,921
38	徐福银	343,865	252,921
39	张广森	343,865	252,921
40	徐国刚	302,601	222,571
41	陈歆阳	302,601	222,571
42	李秀华	295,724	217,512
43	刘美	288,847	212,454
44	张纪俊	275,092	202,337
45	房冬华	254,460	187,162
合计		203,353,268	149,571,393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的股份之事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专项报告确认或有风险已经发生并已发生实际损失，交易各方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条件已满足，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亦已对此具文确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

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符合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是按照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进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的持有人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审核后认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专项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或有风险已经发生并已发生实际损失，或有风险锁定股份的回购注销条件已满足；且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已对此确认。根据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相关文件的约定，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并已锁定的 99,071,875 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风险提示

触发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案件为 Lennar 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而 Lennar 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Multidistrict Litigation，以下简称 MDL 案）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MDL 案目前仍在进行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不代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终结。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美国石膏板诉讼的案件数量及最终结果，也无法准确预估美国石膏板诉讼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分别聘请律师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自美国石膏板诉讼开始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就美国石膏板诉讼累计发生的律师费、和解费等相关费用合计约 4.75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继续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对美国石膏板诉讼持续高度重视，并审慎应对和处理。北新建材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锁定股份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